

# 绍兴市商务局

## 绍兴市商务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、 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散装水泥主管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》、《绍兴市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办法》（绍兴市人民政府令第 101 号）、《绍兴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（绍政发〔2019〕19 号）精神，保护和改善环境，保证建设工程质量，结合我市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实际，现就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# 一、严格产能布局

各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应认真贯彻落实绍兴市散装水泥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的要求，负责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管理工作，认真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规划布局的实施，严格控制新增产能，有效避免恶性竞争。

### 二、严格备案管理

各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应根据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定

期公布符合备案条件生产企业目录，对属地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是否取得《浙江省预拌干混砂浆企业试验室合格证》和《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登记证书》进行检查。为便于管理和方便企业，跨设区市销售预拌干混砂浆的生产企业，在承接工程项目后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负责进行项目登记。

### **三、严格质量管控**

各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建设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对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技术条件、质量管理等进行检查，督促指导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，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施工工艺要求。

### **四、强化安全生产**

各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要督促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。定期组织专用车辆驾驶员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，提高自主安全防御能力。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专用运输车辆需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合法装载运输，并按照省、市要求安装符合标准的定位监控和含驾驶员行为分析的4G视频监控装置。严格督促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烘干用气需符合市安委办“三同时”要求。

### **五、强化清洁生产**

各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要强化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

清洁生产常态化管理。督促指导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按照省要求及推进进度，按时完成清洁生产改造。预拌砂浆储罐设计需符合环保要求，采用全封闭绞笼式搅拌设备，并安装定位和计量装置，规范使用车载收尘装置，确保在砂浆输送和使用过程中不发生扬尘污染。

## 六、强化“禁现”管理

各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与建设、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，根据工作职责，强化建设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的日常管理，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砂浆使用台账，定期开展对建设项目使用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的监督检查，严格建设工程现场搅拌事前报告事项办理，对未按规定使用或符合现场搅拌条件未事先报告的，要督促企业落实整改，对整改不到位需立案的案件，及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处理。

绍兴市商务局

2021年5月7日